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6年6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邱敏秀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8月19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16年4月29日经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批文。鉴于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批文后，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要一定的时间，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将至，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顺利完成，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至2017年8月19日。除了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内容不变。

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关于提请延长股东大会授

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8月19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现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顺利完成，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延长一年至2017年8月19日。除了对股东大会授权期限延长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内容不变。

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已经完成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的事项，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7.72 万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合计 191.63 万股。根据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实际情况，需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予以修改，具体修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343.64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507.55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现为 88,343.64 万股，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现为 88,507.55 万股，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事项已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不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 2016 年 6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关于注销孙公司苏州中之为机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苏州中之为机电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 51%股权的子公司杭州中为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为光电”）的全资子公司，即本公司的控股孙公司。苏州中之为机电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成立，注册资本 427.215 万元，主

要业务为其母公司中为光电提供机电、自动化设备及精密零部件的生产、加工等。近年来，中为光电积极发展周边供应商，将非主要零部件的代加工通过外协来完成，以减少其固定资产投资，降低管理成本。该模式总体上对提高中为光电资产使用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提高企业竞争力较为有利。因此，同意注销孙公司苏州中之为机电有限公司。

本次注销苏州中之为机电有限公司将使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相应变化，但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业务发展及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生产和运营成本。

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16 年 6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5 日